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14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绿能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高钙粒粉材料、建筑垃圾再生制品及装配式建筑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绿能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绿能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高钙粒粉材料、建筑垃圾再生制品及装配式建筑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南渡镇福新村委中桥村8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压滤系统，经压滤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水洗、喷雾抑尘等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车运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颗粒物 ≤ 0.1877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20-320481-30-03-51222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